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727/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1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缺席委員：胡志偉議員, MH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V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區家盛先生

議程第 V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吳靜靜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易志宏先生

公司註冊處
處長
鍾麗玲女士, JP

顧問(公司法)
何劉家錦女士

議程第 V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局長
陳浩濂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易志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馮玄倩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 V 項

香港會計師公會
行政總裁
丁偉銓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籍事務總監
黃穎婷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在限期過後加入事務委員會的申請

(立法會 CB(1)201/17-18(01)號文件 — 楊岳橋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6 日發出的來函 (只備中文本))

主席提述楊岳橋議員的來函，並請委員考慮楊議員在限期過後加入事務委員會的申請。委員接納楊議員的申請。

I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312/17-18 號文件 — 2017 年 10 月 20 日會議的紀要)

2. 2017 年 10 月 20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I 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的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207/17-18(01)號文件 — 2017 年第三季經濟報告及新聞稿)

立法會 CB(1)329/17-18 號文件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季度報告 (2017 年 7 月至 9 月)

經辦人/部門

- | | |
|----------------------------------|---|
| 立法會 CB(1)346/17-18(01)號 文件 | — 政府當局題為 "香港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下訂明新增市場及結算所及訂明得爾塔為 1 的權證" 的文件 |
| 立法會 CB(1)359/17-18(01)號 文件 | — 按應計制編製的 2016-2017 年度政府綜合財務報表 |
| 立法會 CB(1)368/17-18(01)號 文件 |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周年報告) |

3. 委員察悉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舉行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V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 | | |
|-----------------------------------|------------|
| (立法會 CB(1)401/17-18(01)號 文件 | — 待議事項一覽表 |
| 立法會 CB(1)401/17-18(02)號 文件 | — 跟進行動一覽表) |

2018 年 1 月 8 日的特別會議

4.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1 月 8 日上午 9 時舉行特別會議，討論 2017 年 12 月例會的議程項目。

2018 年 2 月 5 日的例會

5. 委員同意在訂於 2018 年 2 月 5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45 分舉行的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8-2019 財政年度預算；
- (c) 檢討為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而推行的新規管措施的成效；及
- (d) 《2018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V 有關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的擬議議員法案的簡報

| | |
|-----------------------------------|--|
| (立法會 CB(1)401/17-18(03)號 文件 | — 主席題為"《2018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背景資料簡介"的文件(只備英文本) |
| 立法會 CB(1)401/17-18(04)號 文件 | —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6年6月6日會議紀要節錄本 |
| 立法會 CB(1)401/17-18(05)號 文件 | —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6年11月15日會議紀要節錄本) |

(鑒於所討論的擬議法案將由主席提交，因此改由副主席主持此項目的討論。)

就條例草案作出簡介

6. 主席向委員簡介他打算以議員法案形式向立法會提交的擬議《2018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他表示，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42(1)條，以收緊意思與"專業會計師(professional accountant)"或"會計師(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相似的指明稱謂的使用情況。他指出，他曾分別於2016年6月6日及2016年11月15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已因應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計師公會")的意見再作優化。此外，條例草案已於會計師公會在 2017 年 12 月 14 日舉行的第 45 屆周年大會上獲得支持。鑒於有部分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對於提供會計、公司或簿記服務的小型公司的影響，他已就條例草案向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徵詢意見。競委會回覆時表示，該會認為條例草案不會引起任何競爭方面的關注。

7. 香港會計師公會行政總裁("會計師公會行政總裁")補充，與主席在 2016 年 11 月 1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簡介的條例草案相比，條例草案現時的版本包括若干指明稱謂，例如"專業會計"("professional accounting")及"註冊會計"("certified accounting")，該等稱謂與"會計師"/"專業會計師"/"註冊會計師"("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十分相似，而沒有向會計師公會註冊為執業單位的個別人士或公司現時已被禁止使用這些稱謂。擬議修訂可利便執法，並且保障公眾以免因個別人士/法人團體使用與"會計師"("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相似的指明稱謂而被誤導。他表示，競委會認為條例草案不會引起任何競爭方面的關注，並認為保障市民不會在提供會計服務的公司的資歷方面受到誤導，此一需要的重要性似乎凌駕於條例草案對競爭所施加的適度限制。

討論

8. 應副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⁴表示，政府將會研究條例草案。當局察悉，條例草案將會禁止使用若干新增的指明稱謂、字樣或英文縮寫，這可能會影響到現時在其名稱中使用了該等稱謂、字樣或英文縮寫的公司，因為該等公司須在擬議的議員法案獲通過後更改名稱。他建議主席應考慮諮詢受影響的公司，讓該等公司可適時反映其意見。

9. 李慧琼議員申報，她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她歡迎訂立條例草案，並詢問就不合資格實體(即並非會計師的人士或並非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執業單位的法人團體/公司)使用條例草案所載列的指明稱謂，針對該等違規行為的執法

行動及制裁的詳情為何。她又詢問，在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會計師若非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他們會否被禁止在香港進行業務時使用"專業會計師"(professional accountant)一詞。

10. 主席回應時表示，香港警務處("警方")負責就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執法。條例草案建議把《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42(1)條下的罪行的罰款由第 4 級提高至第 5 級，即由 10,001 元至 25,000 元提高至 25,001 元至 50,000 元。會計師公會行政總裁補充，若會計師公會知悉有不合資格實體使用禁用的指明稱謂，便會將有關個案轉介警方，而警方會先勸喻該實體停止使用有關稱謂。若該實體沒有作出糾正，警方會提出檢控。關於已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的合資格會計師使用"專業會計師"("professional accountant")一詞方面，主席及會計師公會行政總裁指出，根據現行的《專業會計師條例》，除非某人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否則不得在香港進行業務時使用"會計師"或"professional accountant"一詞。儘管如此，使用"accountant"等通用詞彙則獲准許。主席補充，有關人士可以使用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取得的會計資歷的完整銜頭，而這通常會包括相關會計機構的國家名稱。

11. 李慧琼議員問及會計師公會就使用關乎會計專業的禁用稱謂而轉介予警方的個案數目，以及警方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為何。周浩鼎議員要求有關方面提供資料，述明近年的定罪個案數目和所判處的刑罰是否包括監禁，以及會計師公會將如何處理非刑事性質的個案。

12. 會計師公會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在過去 4 年，會計師公會曾把合共 44 宗涉及非法使用關乎會計專業的字詞的個案轉介予警方。據會計師公會所了解，警方已成功就 9 宗個案提出檢控，並正在調查 5 宗個案。一般而言，警方在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之前，會先向有關人士發出勸喻。會計師公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定罪個案的判刑為監禁。就非刑事

性質的個案，相關實體通常會在會計師公會作出勸喻後採取補救行動。

(主席主持其餘項目的討論。)

VI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使其更清晰和易於實施的修例建議

(立法會
CB(1)401/17-18(06)號
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使其更清晰和易於實施的修例建議"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13.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擬修訂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建議，以期使該條例更清晰和易於實施，並使在香港營商更為方便。她指出，修例建議旨在納入新《公司條例》在 2014 年 3 月實施後的新發展，以及釐清新《公司條例》若干條文的政策原意或刪除潛在的不清晰和不一致之處。

討論

14. 主席詢問，修例建議能否解決自新《公司條例》開始實施以來，相關持份者提出的所有關注事項及技術事宜。

15.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修例建議是因應自新《公司條例》開始實施以來的運作經驗而制訂，並已考慮到各持份者向政府提出的意見。此外，政府已就擬議修訂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會計師公會。持份者普遍支持或不反對擬議修訂。

16.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主席有關立法時間表的查詢時表示，政府計劃於 2018 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17. 周浩鼎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對新《公司條例》下技術性質的會計及匯報條文的擬議修訂。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根據擬議修訂，控權公司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提供旗下所有附屬企業的董事的姓名或名稱：(a)載列於控權公司的董事報告；(b)載列於控權公司的網站；或(c)在控權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備存名冊以供公司成员查閱。

VII 向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項目準備特別基金供款

(立法會
CB(1)401/17-18(07)號
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向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項目準備特別基金供款"的文件

立法會
CB(1)401/17-18(08)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關於香港參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18.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有關香港擬向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項目準備特別基金("特別基金")供款 1,000 萬美元(約 7,800 萬港元)的建議。他表示，特別基金旨在提供資金，以支援和協助將會接受亞投行融資中部分被揀選的項目的準備工作，並透過為將提交亞投行審批的項目的技術準備工作(例如顧問服務)提供資金，協助亞投行貧困成員應付貧窮問題。政府會在 2018-2019 年度的預算草案中預留足夠款項，以應付所需開支。

討論

向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項目準備特別基金捐款及該基金的運作

19. 黃定光議員表示，屬香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此項撥款建議。他詢問，當局是如何釐定擬向特別基金作出的供款，以及該筆供款會否被視為"捐款"。他和副主席均關注到，香港日後會否需要再次向特別基金捐款。

2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確認，向特別基金供款的建議屬一次過的自願捐款。當局是在考慮到亞投行其他成員(即中國、英國及南韓)的捐款金額後，釐定向特別基金供款的擬議金額。他強調，向特別基金供款屬自願性質，香港無須再次捐款。他補充，鑒於亞投行有多名成員作出供款，故此特別基金的財政狀況得以維持穩健。此外，相對於特別基金可供運用的資金而言，為個別申請提供資金的金額相對不大。

21. 周浩鼎議員支持此項撥款建議。他詢問，亞投行成員向特別基金作出的供款是否納入單一帳戶，以及亞投行成員各自供款的資料會否公開。他又詢問，政府將如何加強香港與接受特別基金提供資金的成員之間的聯繫；並籲請政府加強向該等國家宣傳香港的優勢(例如能夠提供各種專業服務)的工作。張國鈞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亞投行按何準則考慮特別基金的申請。

2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亞投行成員向特別基金作出的所有供款將會納入單一帳戶，而亞投行亦會在適當情況下公開各成員供款的資料。亞投行已經就特別基金的運作制定規則和規例，並會在每年向各供款成員提交的報告中，匯報特別基金的活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又表示，政府會致力加強與亞投行成員之間的聯繫，當中包括接受特別基金提供資金的成員。

23. 至於考慮特別基金的申請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特別基金的規則和規例已

列出合資格獲特別基金提供資金的準備工作範疇。他補充，亞投行董事會負責審批特別基金的申請，並已授權亞投行行長批准少於 100 萬美元的撥款。

24. 黃定光議員詢問，香港擬作出的供款是否須經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會在 2018-2019 年度的預算草案中預留足夠款項，以應付建議所需的開支，因此無須另行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以供審批。黃議員表示，政府應在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清楚說明這一點。

香港加入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好處

25. 郭榮鏗議員表示，雖然他不反對此項撥款建議，但鑒於香港已動用 60 億元認購亞投行的股本從而成為該行的成員，因此政府當局應加強工作，協助香港把握加入亞投行所帶來的種種機遇。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述明有何計劃協助專業服務界(包括律師及會計師)，使業界可受惠於亞投行的運作，以及就此方面籌辦更多推廣和建立聯繫網絡的活動。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為議員籌辦訪問的可行性，讓議員可從中了解亞投行的運作及內地的金融發展。邵家輝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

26. 李慧琼議員表示支持此項撥款建議，並籲請政府當局制訂具體措施，促使香港受惠於加入亞投行。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此方面的工作並致力作出改善，務求能以更有系統及持續不斷的方式推展相關工作。此外，政府當局應探討香港加入亞投行可如何協助香港經濟轉型，以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27. 黃定光議員詢問，香港成為亞投行成員後有何具體的好處，以及認購亞投行股本的預期投資回報為何。

2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察悉委員的意見。他表示，在香港所認購的 7 651 股亞投行股本

之中，1 530 股為實繳股本(總額為 12 億港元，由 2017-2018 年度起分 5 年繳付)，餘下 6 121 股為待繳股本(總額為 48 億港元)。關於香港加入亞投行的好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亞投行的宗旨是促進亞洲經濟可持續發展並改善基礎設施互聯互通。預期亞投行的運作可推動亞洲的經濟發展，最終會為香港帶來好處。

29. 至於政府所採取的措施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已籌辦若干建立聯繫網絡的活動，以促進亞投行管理層與本港金融服務界之間的聯繫，從而推動業界把握香港參與亞投行可帶來的機遇。

30. 關於所認購的亞投行股本的回報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解釋，鑒於大部分由亞投行融資的項目均屬基建項目，而該等項目的收回成本期較長，故此預期亞投行的運作不會在短期內產生可觀的回報。此外，一如其他多邊發展銀行(例如亞洲開發銀行("亞開行")), 亞投行的管理層已表示，該行的運作盈餘應再投資於其他項目。因此，亞投行的成員不應期望可從所認購的亞投行股本獲得金錢方面的回報。儘管如此，根據亞投行的年報，該行的財政狀況大致穩健，並於 2016 年錄得約 700 萬美元的運作盈餘。此外，亞投行亦獲 3 個主要信貸評級機構(即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給予 AAA 信貸評級。

31. 邵家輝議員及副主席詢問，當局與亞投行管理層商討在香港設立辦事處的建議有何進展。

3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已積極鼓勵亞投行利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其資本市場及具備大量專業人士的優勢，以支持亞投行的運作。政府將繼續與亞投行磋商各種合作機會。

33. 主席建議，為了加深公眾對於香港成為亞投行成員後所帶來的好處的認識，政府當局應編製資料，闡述香港企業(例如提供顧問服務的公司)參與亞投行融資項目的情況。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可向亞投行查詢能否披露其已批准項目的採購資料。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運作

34. 李慧琼議員要求當局提供關於香港在亞投行如何獲得代表的資料。主席詢問，政府有否借調任何人員到亞投行的管理層工作。

3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財政司司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分別獲任命為香港在亞投行理事會中的理事及副理事。他本人亦為亞投行董事會的中國所屬選區擔任顧問。他解釋，每個選區會各自任命一名董事加入亞投行董事會，並由董事會監督亞投行的運作。政府已經應亞投行的要求，借調兩名人員到亞投行工作。

36. 邵家輝議員要求當局提供亞投行自 2016 年 1 月開始運作以來的 24 個融資項目的詳情，包括該等項目是由政府還是私人公司承擔。

3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亞投行至今已批准 24 個融資項目，貸款額合共約為 42 億美元。該 24 個項目主要是主權擔保的項目，涵蓋印度、緬甸及巴基斯坦等 12 個亞投行成員。在該 24 個項目當中，19 個項目是與其他多邊發展銀行(即世界銀行、亞開行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聯合融資。這些項目主要涉及能源及交通運輸的範疇。亞投行已經將獲批准及建議中的項目的詳情上載到其網站。

VIII 其他事項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0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3 月 22 日